

第一章 论圣经

1.1 人性之光和创造、护理之工，原彰显上帝的良善、智慧和权能，使人无可推诿¹；但它们并不足以将那得救所必需的对上帝及其旨意的知识给与人²；所以主乐意多次多方将自己启示出来，向教会晓喻祂的旨意³；以后主为了更好地保守并传扬真理，且为了更加坚固教会，安慰教会，抵挡肉体的败坏以及撒但和世界的毒害，遂使这启示全部笔之于书⁴。因此，圣经乃为至要⁵；上帝从前向祂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那些方法，如今已经止息了⁶。

¹罗2:14，15；1:19，20；诗19:1，3；罗1:32；2:1；²林前1:21；2:13，14；³来1:1；⁴箴22:19，21；路1:3，4；罗15:4；太4:4，7，10；赛8:19—20；⁵提后3:15；彼后1:19；⁶来1:1，2

1.2 圣经，即所笔录之上帝的圣言，包括旧新约各卷书，其名称为：

旧约各卷书为：《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撒母耳记下》，《列王纪上》，《列王纪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新约各卷书为：《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壹书》，《约翰贰书》，《约翰叁书》，《犹大书》；《启示录》。

这些书卷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是信仰与生活的准则¹

¹路16:29，31；弗2:20；启22:18，19；提后3:16

1.3

通常称为次经的各卷，并非出于上帝的默示，所以不属于圣经正典；因此，它们在上帝的教会中没有任何权威性，只能当作一般人的著作来看待或使用¹。

¹路24:27，44；罗3:2；彼后1:21

1.4

圣经的权威性应当受到人的信服，这权威性并不倚赖任何个人或教会的见证，而是完全在于其作者上帝，祂就是真理本身。所以，既然圣经是上帝的圣言¹，我们就应当接受。

¹彼后1:19, 21；提后3:16；约壹5:9；帖前2:13

1.5 我们可能受教会见证的感动和影响，因而当以高度尊重和敬畏之心珍视圣经¹。圣经属天的性质，教义的效力，文体的庄严，各部的契合，整书的目的（就是将一切荣耀都归给上帝），人类惟一得救之道的完全展示，和其它许多无可比拟的优点，及整卷书的全备，都十足自证其为上帝的圣言；虽然如此，我们得以完全信服并确知圣经无谬的真理性和神圣的权威性，乃是由于圣灵的内在之工，祂藉着上帝的圣言，并与上帝的圣言一道在我们心里作证²。

¹提前3:15；²约壹2:20, 27；约16:13, 14；林前2:10, 12；赛59:21

1.6

上帝全备的旨意，也就是关于祂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和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事，或已明确记载于圣经之中，或可用合理与必要的推论，由圣经演绎而得；不论是所谓的圣灵的新启示，还是人的遗传，都不得于任何时候加入圣经¹

。然而，我们承认，要明白圣经中所启示的使人得救的知识，圣灵内在的光照是必不可少的²；有若干关于敬拜上帝和教会治理的处境性细节，与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团体有相通之处，可以根据人性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依照圣言的普遍原则（这是当永远遵守的），予以确定³。

¹提后3:15, 17；加1:8, 9；帖后2:2；²约6:45；林前2:9, 10, 12；³林前11:13, 14；14:26, 40

1.7

圣经中所记各事本身并不都是一样明显，对各人也不都是一样清楚；然而为得救所必须知道、相信并遵行的事，在圣经此处或彼处已明载而详论，以致不仅有学识的，而且无学识的，只要正当使用通常的蒙恩之道，便都可以有充分的理解¹。

¹彼后3:16；诗119:105, 130

1.8

希伯来文（古时上帝选民的文字）旧约，和希腊文（新约时代各国最通用的文字）新约，都是上帝直接默示的，并且其纯正因上帝特别看顾和护理而在历代得以保守，所以它们是真实可信的¹；因此，一切有关宗教的辩论，教会最终都当诉诸圣经²

。但因这些原文并非为上帝的众民所通晓，而他们都有权利拥有圣经，并从中得益，而且上帝也吩咐他们存敬畏的心去诵读查考³，所以，圣经所到之处，都应译成当地民族的通俗语言⁴，使上帝的圣言充充满满地寓于各地选民心中，他们就可以用上帝所悦纳的方式去敬拜祂⁵，并可以因圣经所赐的忍耐和安慰得着盼望⁶。

¹太5:18；²赛8:20；徒15:15；约5:39, 46；³约5:39；⁴林前14:6, 9, 11, 12, 24, 27, 28；⁵西3:16；⁶罗15:4

1.9

解释圣经无误原则，就是圣经本身；因此，当我们对圣经某处真实和完全的意义发生疑问时（该意义只有一个，不是多种），就当查考其它更清楚经文来加以解明¹。

¹彼后1:20, 21；徒15:15-16

1.10

要判断一切宗教的争论，审查一切教会会议的决议、古代作者的意见、世人的教训和个人的主张，我们所当依据的最高裁决者，除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以外，别无其他¹。

¹太22:29, 31；弗2:20；徒28:25

第二章 论上帝和三位一体

2.1 上帝是独一的¹，又真又活的²；在其存有和完全上都是无限的³，祂是至纯之灵⁴，无形⁵、无体⁶、无肢、无情感⁷、不变⁸、无量⁹、永恒¹⁰、不可测度¹¹、全能¹²、全智¹³、至圣¹⁴、最自由¹⁵、最绝对¹⁶，祂按照自己不改变和至公义的旨意行作万事¹⁷，为的是荣耀祂自己¹⁸；祂最慈爱¹⁹，有恩典，有怜悯，恒久忍耐，有丰盛的良善和信实，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²⁰；祂赏赐那殷勤寻求祂的²¹；同时，祂的审判最为公义，极其可畏²²；祂憎恶诸恶²³，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²⁴。

¹申6:4；林前8:4, 6；²帖前1:9；耶10:10；³伯11:7-9；26:14；⁴约4:24；⁵提前1:17；⁶申4:15-16；约4:24；路24:39；⁷徒14:11, 15；⁸雅1:17；玛3:6；⁹王上8:27；耶23:23-24；¹⁰诗90:2；提前1:17；¹¹诗145:3；¹²创17:1；启4:8；¹³罗16:27；¹⁴赛6:3；启4:8；¹⁵诗115:3；¹⁶出3:14；¹⁷弗1:11；¹⁸箴16:4；罗11:36；¹⁹约壹4:8, 16；²⁰出34:6-7；²¹来11:6；²²尼9:32-33；²³诗5:5-6；²⁴鸿1:2-3；出34:7

2.2 上帝拥有一切生命¹、荣耀²、良善³和福分⁴

，是本乎祂自身，出于祂自身；惟独祂本乎自己，并对自己而言是完全自足的，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受造之物⁵，也不从他们获取任何荣耀⁶

，却只在他们里面，藉着他们，向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彰显祂自己的荣耀；祂是万有惟一的根源，万有都是本于祂，依靠祂，归于祂⁷

；祂对他们有至高的统治权，藉着他们，为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行祂自己所喜悦的事⁸

。万有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⁹；祂的知识是无限的，无谬的，不依赖任何受造物¹⁰

；所以，对于祂而言，没有什么事物是偶发的，或不确定的¹¹。祂的一切旨意、作为和命令都是至圣的¹²。天使、世人和其它所有受造之物，都当照祂按其美意所吩咐的敬拜祂，侍奉祂，顺服祂¹³。

¹约5:26；²徒7:2；³诗119:68；⁴提前6:15；罗9:5；⁵徒17:24, 25；⁶伯22:2-3；⁷罗11:36；⁸启4:11；提前6:15；但4:25, 35；⁹来4:13；¹⁰罗11:33-34；诗147:5；¹¹徒15:18；结11:5；¹²诗145:17；罗7:12；¹³启5:12-14

2.3 在上帝的统一中有三个位格，即圣父上帝，圣子上帝，圣灵上帝，同实质、同权能、同永恒¹。圣父既非受生，亦非被发出；圣子在永恒中为父所生²；圣灵在永恒中由父和子发出³。

¹约壹5:7；太3:16-17；28:19；林后13:14；²约1:14, 18；³约15:26；加4:6

第三章 论上帝永远的旨意

3.1 在永恒中，上帝就按其旨意至圣至智的计划，自由地、不变地预定了将来所要发生的一切¹；祂虽如此预定一切，并不因此就是罪恶的创始者²，也不强迫受造者的意志，而且诸次因的自由性或偶发性也并未废去，反而得以确立³。

¹弗1:11；罗11:33；来6:17；罗9:15，18；²雅1:13，17；约壹1:5；³徒2:23；太17:12；徒4:27—28；约19:11；箴16:33

3.2 上帝虽然预知在各种可能出现的条件下所能发生的一切¹，但祂预定某事，并非因祂预知将来此事如何，或预知此事在这些条件下必然发生²。

¹徒15:18；撒上23:11,12；太11:21,23；²罗9:11,13,16,18

3.3 按照上帝的预旨，为了彰显祂的荣耀，上帝预定有些人和天使得永生¹，而其余的人或天使则受永死²。

¹提前5:21；太25:41；²罗9:22—23；弗1:5—6；箴16:4

3.4 那些如此被预定的天使和人，都被特别地和不变地指定；他们的数目确定，无可增减¹。

¹提后2:19；约13:18

3.5

那些在创世以前被预定得永生的人，是上帝按其永恒、不变的目的，及其隐密的计划和祂自己的美意，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使他们得永远的荣耀¹。这预定惟独是由于上帝白白的恩典和慈爱，并非因为祂预见到他们的信心或善行，或是预见到他们在信心与善行上的坚忍，或是预见到人身上其它任何因素，这些都不是上帝预定他们的条件或原因²；这一切都是为了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³。

¹弗1:4，9，11；罗8:30；提后1:9；帖前5:9；²罗9:11，13，16；弗1:4，9；³弗1:6，12

3.6 上帝既预定选民得荣耀，便以其永恒的、完全自由的目的，预定了一切达此目的的途径¹。所以凡被拣选的，虽在亚当里堕落了，却被基督救赎²。由祂的灵按时运行，有效地呼召他们以信心联于基督，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³，并藉着信，得蒙祂的权能保守，以致得救⁴。除选民以外，无人被基督救赎，蒙有效的恩召，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并得救⁵。

¹彼前1:2；弗1:4—5；2:10；帖后2:13；²帖前5:9—10；多2:14；³罗8:30；弗1:5；帖后2:13；⁴彼前1:5；⁵约17:9；罗8:28—39；约6:64—65；8:47；10:26；约壹2:19

3.7

至于其余的人，上帝照着祂自己的旨意那不可测度的计划，按祂所喜悦的施与或保留怜悯，为了使祂对受造者的主权，得着荣耀，祂随己意撇弃他们，并预定他们因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荣耀的公义得着称赞¹。

¹太11:25—26；罗9:17—18，21—22；提后2:19—20；犹4；彼前2:8

3.8 预定论是一崇高的奥秘，因此，对于这一教义我们要特别谨慎，并留心处理¹，好叫那些听从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旨意的人，可以从他们有效蒙召的确实性，得以确信自己在永世中蒙了拣选²。如此，这教义就为那些真心顺服福音的人，提供了赞美、敬畏和爱慕上帝³，谦卑自己、殷勤做工的根据，并使他们得着丰富的慰藉⁴。

¹罗9:20；11:33；申29:29；²彼后1:10；³弗1:6；罗11:33；⁴罗11:5—6，20；彼后1:10；罗8:33；路10:20

第四章 论上帝创造之工

4.1

圣父、圣子、圣灵三一上帝为彰显祂永能、智慧和良善的荣耀，就按祂自己的美意，在起初，于六日之内，从无中创造了世界及其中有形无形的万物，并且一切都甚好¹。

¹创1；来11:3；西1:16；徒17:24

4.2 上帝在造了其它一切受造物之后，就造人，有男有女¹，有理性和不灭的灵魂²，按祂自己的形像赋予知识、公义和真圣洁³，并把上帝的律法写在他们心里⁴，使他们有能力遵行上帝的律法⁵；但是，上帝让他们有自由按自己的意志行事，而这意志又是可变的，因此便有干犯律法的可能性⁶。除这写在他们心里的律法以外，他们还领受了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的禁令；他们遵守这命令时，就与上帝相交，以此为乐⁷，又对万物拥有治理的权柄⁸。

¹创1:27；²创2:7；传12:7；路23:43；太10:28；³创1:26；西3:10；弗4:24；⁴罗2:14—15；⁵传7:29；⁶创3:6；传7:29；⁷

创2:17；3:8—11，23；⁸创1:26，28

第五章 论上帝护理之工

5.1 上帝是万物的伟大创造者，祂维系¹、引导、管理、统治一切活物、运动和事物²，从最大的到最小的³。这是藉着祂至智至圣的护理⁴，照着祂无谬的预知⁵，并按着祂自己旨意所定的自由、不变的计划⁶，好使祂自己的智慧、权能、公义、良善和怜悯的荣耀得着称赞⁷。

¹来1:3；²但4:34—35；诗135:6；徒17:25—26，28；伯38—41；³太10:29—31；⁴箴15:3；诗104:24；145:17；⁵徒15:18；诗94:8—11；⁶弗1:11；诗33:10，11；⁷赛63:14；弗3:10；罗9:17；创45:7；诗145:7

5.2 虽然，就上帝（祂是始因）的预知和预旨而言，万事万物都毫不变更、绝无错谬的发生¹，但是祂用同一护理，统管它们，根据诸次因的特征，使它们或是必然地，或是自由地，或是偶发地发生²。

¹徒2:23；²创8:22；耶31:35；出21:13；申19:5；王上22:28，34；赛10:6—7

5.3 上帝在祂通常的护理中使用各种工具¹，但祂也可自由而行，照祂所喜悦的，不用工具²，超乎工具³，反乎工具⁴。

¹徒27:31, 44；赛55:10-11；何2:21-22；²何1:7；太4:4；伯34:10；³罗4:19-21；⁴王下6:6；但3:27

5.4

上帝在其护理之中，彰显极大的权能、难测的智慧和无限的良善，甚至及于第一次堕落，以及天使和人的其它所有罪恶¹。这不只是有上帝的许可²，也是有上帝极其智慧和极有权能的约束³。祂支配并掌管它们，以多种方式成就祂自己圣洁的目的⁴。尽管如此，罪纯粹是从受造物自身，而不是从上帝发出的。上帝是至圣至义的，绝不是、也不能是罪恶的创始者或赞同者⁵。

¹罗11: 32-34；撒下24:1；代上21:1；王上22:22, 23；代上10:4, 13-14；徒2:23, 4:27；²徒14:16；³诗76:10；王下19:28；⁴创50:20；赛10:6-7, 12；⁵雅1:13, 14, 17；约壹2:16；诗50:21

5.5

至智、至公、至慈的上帝，常常让祂的儿女一时经历各种试探，和他们自己内心的败坏，其目的或是要因他们过去的罪恶而责罚他们，或是要向他们显露他们内心的诡诈和败坏所隐藏的力量，好使他们谦卑下来¹；另外，也是为了要使他们更加与祂亲近，常常依靠祂来扶持，并且更加警醒地防备将来一切犯罪的机会；同时还有其他各种公义和圣洁的目的²。

¹代下32:25-26, 31；撒下24:1；²林后12:7-9；诗73, 77:1:10-12；可14:66-72；约21:15-17

5.6 上帝是公义的审判者，祂对那些不虔不义的人，因他们过去所犯的罪而使他们眼瞎心硬¹，不仅不施恩给他们，使他们的悟性由此得蒙光照，从而使他们的心软化²，而且有时祂也收回他们已得的恩赐³，并任凭他们遭遇各样他们的败坏用于犯罪的事⁴；同时，把他们交付于他们自己的私欲、世界的引诱和撒但的权势⁵；因此，甚至那些上帝用以使别人心里软化的工具，在他们身上反倒使他们刚硬自己⁶。

¹罗1:24, 26, 28；11:7-8；²申29:4；³太13:12, 25:29；⁴申2:30；王下8:12-13；⁵诗81:11-12；帖后2:10-12；⁶出7:3；8:15, 32；代下2:15, 16；赛8:14；彼前2:7, 8；赛6:9-10；徒28:26, 27

5.7

上帝的护理遍及所有的受造之物，更是以最特别的方式眷顾祂的教会，叫万事互相效力，使教会得益处¹。

¹提前4:10；摩9:8, 9；罗8:28；赛43:3-5, 14

第六章 论人的堕落、罪恶和刑罚

6.1 我们的始祖被撒但的诡计和试探诱惑，吃禁果而犯罪¹

。上帝既特意要使祂自己得荣耀，就按自己所喜悦的，照祂智慧和圣洁的计划，准许他们这罪的发生²。

¹创3:13；林后11:3；²罗11:32

6.2 因为犯了这罪，他们就从原初的公义以及与上帝的相交中堕落了¹，并且，因此而死在罪中²，身体、灵魂的各个部分和一切能力都被玷污了³。

¹创3:6—8；传7:29；罗3:23；²创2:17；弗2:1；³多1:15；创6:5；耶17:9；罗3:10-18

6.3 他们既是全人类的根源¹

，这罪债就归算在他们藉常例而生的后裔身上，而罪中之死，以及败坏的性情，也同样传递给了他们²。

¹创1:27—28；2:16-17；徒17:26；罗5:12，15—19；林前15:21-22,49；²诗51:5；创5:3；伯14:4；15:14

6.4 这原初的败坏使我们完全在意志上不愿意行善，也完全在能力上不能行善，而是与善完全对立¹，一心倾向所有邪恶²，由此就生出一切本罪³。

¹罗5:6；7:18；8:7；西1:21；²创6:5；8:21；罗3:10—12；³雅1:14—15；弗2:2—3；太15:19

6.5 这种人性的败坏，今生仍然残留那些已经重生的人里面¹

；虽然藉着基督已得蒙赦免、被治死，可是它本身及其一切所欲仍然是真正的罪²。

¹约壹1:8，10；罗7:14，17，18，23；雅3:2；箴20:9；传7:20；²罗7:5，7，8，25；加5:17

6.6 每个罪，无论是原罪，还是本罪，都违背上帝公义的律法¹

，与上帝的律法完全对立，在其本质上就将罪债归在罪人身上²，他因此受上帝的忿怒³、律法的咒诅⁴，并因而处于死亡以及其它各样愁苦的辖制之下⁵，有属灵的⁶，有现世的⁷，也有永世的⁸。

¹约壹3:4；²罗2:15；3:9，19；³弗2:3；⁴加3:10；⁵罗6:23；⁶弗4:18；⁷罗8:20；哀3:39；⁸太25:41；帖后1:9

第七章 论上帝与人所立的圣约

7.1

上帝是人的创造者，人是有理性的受造物，所以，人本当顺服上帝。但是，上帝与受造者之间的距离如此巨大，所以，人绝不能享有祂，以此为自己的福分和赏赐，除非是上帝自愿俯就，这俯就乃是祂乐意用立约的方式显明的¹。

¹赛40:13—17；伯9:32，33；撒上2:25；诗100:2—3；113:5，6；伯22:2，3；35:7—8；路17:10；徒17:24，25

7.2 上帝与人所设立的第一个圣约是行为之约¹，以完全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²，将生命应许给亚当，以及在他里面也给了他的后裔³。

¹加3:12；²创2:17；加3:10；³罗5:12—20；10:5

7.3 因着堕落的缘故，人完全没有能力使自己靠那约得生命，主按祂自己的美意设立第二个圣约¹，通称为恩典之约。在此约中，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白白地向罪人显明了生命和救恩，吩咐他们归信耶稣，从而得救²，并应许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永生的人，使他们愿意并且能够相信³。

¹加3:21；罗3:20-21；8:3；创3:15；赛42:6；²可16:15—16；约3:16；罗10:6，9；加3:11；³结36:26，27；约6:44-45

7.4

这恩典之约在圣经中常称为遗命，是指立遗命者耶稣基督的死，又指由遗命所留下的永远的产业及其所附属的一切¹。

¹来9:15—17；7:22；路22:20；林前11:25

7.5 此约在律法时代和福音时代¹

的施行各有不同：在律法时代，它藉应许、预言、献祭、割礼和逾越节的羔羊，以及其它交付犹太人的预表和蒙恩之道而施行。它们都预表基督要来²

- 。在那时代，藉着圣灵的运行，它们足以有效地使选民因相信所应许的弥赛亚而受训诲，得建立³
- 。选民藉着弥赛亚而有完全的赦罪和永远的救恩。此约称为旧约⁴。

¹林后3:6-9；²来8-10；罗4:11；西2:11，12；林前5:7；³林前10:1-4；来11:13；约8:56；⁴加3:7-9，14

7.6 在福音时代，当所预表的实体——基督¹

显现的时候，施行此约的蒙恩之道乃是圣道的传扬、施洗与圣餐这两个圣礼²

；这些蒙恩之道虽然为数较少，并且施行起来更加简洁，少有外表的荣耀，但是在它们里面，此约对万民，连犹太人带外邦人³，显明得更丰富，更清晰，有更大的属灵果效⁴。此约称为新约⁵

。所以，并不是有两个实质不同的恩典之约，而是在不同时代的同一个恩典之约⁶。

¹西2:17；²太28:19，20；林前11:23—25；³太28:19；弗2:15-19；⁴来12:22—28；耶31:33—34；⁵路22:20；⁶

加3:14，16；徒15:11；罗3:21—23，30；诗32:1；罗4:3，6，16，17，23，24；来13:8

第八章 论中保基督

8.1 上帝按祂自己所喜悦的，照祂永恒的旨意，选定祂的独生子主耶稣作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¹

；为先知²、祭司³和君王⁴，教会的元首和救主⁵，万有的承受者⁶，和世界的审判者⁷

；上帝在永世中便将一群人赐给祂作后裔⁸

，而且到了时候，就使他们由祂得赎、蒙召、称义、成圣并得荣耀⁹。

¹赛42:1；彼前1:19，20；约3:16；提前2:5；²徒3:22；³来5:5，6；⁴诗2:6；路1:33；⁵弗5:23；⁶来1:2；⁷徒17:31；⁸

约17:6；诗22:30；赛53:10；⁹提前2:6；赛55:4-5；林前1:30

8.2

上帝的儿子，三一上帝的第二位格，既是真实和永恒的上帝，与父同质同等，当日期满足的时候，就取了人性¹及其诸般基本的禀赋和共有的软弱，只是没有罪²

；所以，祂因着圣灵的权能，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胎，从她的本质取了人性³

。因此，完整无缺却又截然不同的神人二性，不可分离地联合在一个位格里面，不相转化，不相混合，不相混乱⁴。这一位格是真正的上帝，也是真正的人，但只是一个基督，是上帝与人之间惟一的中保⁵。

¹约1:1 , 14 ; 约壹5:20 ; 腓2:6 ; 加4:4 ; ²来2:14 , 16—17 ; 4:15 ; ³路1:27 , 31 , 35 ; 加4:4 ; ⁴路1:35 ; 西2:9 ; 罗9:5 ; 彼前3:18 ; 提前3:16 ; ⁵罗1:3 , 4 ; 提前2:5

8.3 主耶稣，在祂这样与神性联合的人性中，分别为圣，无限量地受圣灵的恩膏，¹在祂里面有着智慧和知识的一切珍宝²，父按祂自己的美意，叫一切的丰盛都居住在祂里面³；好叫祂既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满有恩典和真理⁴，便可全备地执行中保和担保者的职分⁵。这职分不是祂自己取来的，乃是蒙父所召⁶，父将一切权柄和审判的权力都交在祂手里，并且授权祂去执行⁷。

¹诗45:7 ; 约3:34 ; ²西2:3 ; ³西1:19 ; ⁴来7:26 ; 约1:14 ; ⁵徒10:38 ; 来12:24 ; 7:22 ; ⁶来5:4—5 ; ⁷约5:22 , 27 ; 太28:18 ; 徒2:36

8.4 主耶稣完全甘心乐意地担任这一职分¹；为要执行这一职分，祂就生在律法之下²，并完美地成全了律法³；灵魂遭受至极的伤痛⁴，身体遭受至极的苦楚⁵，被钉死在十字架上⁶；被埋葬，处于死亡的权势之下，但未见朽坏⁷。第三天，祂从死里复活⁸，带着原来受苦难的身体⁹，也带着这身体升到天上，坐在祂父的右边¹⁰，为我们代求¹¹，并在世界的末了还要再来审判世人和天使¹²。

¹诗40:7 , 8 ; 来10:5—10 ; 约10:18 ; 腓2:8 ; ²加4:4 ; ³太3:15;5:17 ; ⁴太26:37 , 38 ; 路22:44 ; 太27:46 ; ⁵太26 , 27 ; ⁶腓2:8 ; ⁷徒2:23 , 24 , 27 ; 13:37 ; 罗6:9 ; ⁸林前15:3 , 4 ; ⁹约20:25 , 27 ; ¹⁰可16:19 ; ¹¹罗8:34 ; 来9:24 ; 7:25 ; ¹²罗14:9—10 ; 徒1:11 ; 10:42 ; 太13:40—42 ; 犹6 ; 彼后2:4

8.5 主耶稣把祂那完全的顺服和自我的牺牲，藉永恒之灵，一次献给上帝，便完全满足了祂父的公义¹，不仅为父所赐给祂的人买赎了和好，也买赎了天国永恒的基业²。

¹罗5:19 ; 来9:14 , 16 ; 10:14 ; 弗5:2 ; 罗3:25 , 26 ; ²但9:24 , 26 ; 西1:19 , 20 ; 弗1:11 , 14 ; 约17:2 ; 来9:12 , 15

8.6

虽然救赎之工要到基督道成肉身以后才由祂施行，但是其能力、果效和惠益，却都在那些应许、预表和献祭中，而且藉着它们，从世界起始以来便在历代之中赐给选民了；这些应许、预表和献祭，启示并表明祂就是那击碎蛇头的女人的后裔，是那自世界之初就被杀的羔羊，因为祂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¹。

¹加4:4-5 ; 创3:15 ; 启13:8 ; 来13:8

8.7 基督按照其神人二性，执行祂中保的工作；每一性都作其分内的事¹；但因其位格的同一性，所以圣经有时将适合于某一性的归于按另一性称呼的位格²。

¹来9:14 ; 彼前3:18 ; ²徒20:28 ; 约3:13 ; 约壹3:16

8.8 对于那些已由祂代为买回了救赎的人，基督肯定会有效地将此救赎应用并传递给他们¹。基督为他们代求²，在道中并藉着道向他们启示救恩的奥秘³；用祂的灵有效地说服他们相信并顺服；用祂的道和灵管理他们的心⁴

；用祂的全能全智胜过他们一切的仇敌，而且所用的方式和途径完全与祂奇妙莫测的安排相合⁵。

¹约6:37，39；10:15，16；²约壹2:1，2；罗8:34；³约15:13，15；弗1:7—9；约17:6；⁴约14:16；17:17；来12:2；林后4:13，罗8:9,14；15:18-19；⁵诗110:1；林前15:25，26；玛4:2，3；西2:15

第九章 论意志自由

9.1

上帝造人，把本性的自由赋予人的意志。这意志既不受强迫，其本质中也无任何绝对的必然性，而不得不行善作恶¹。

¹太17:12；雅1:14；申30:19

9.2 人处于无罪状态时，有自由和能力立志行事，得蒙上帝的悦纳¹；但人本是可变的，所以他也可以从那状态中堕落²。

¹传7:29；创1:26；²创2:16-17；3:6

9.3 因堕落在罪的状态中，要行与得救相关的属灵的善事，人在意志上已经完全丧失了这样的能力¹；因此，他既是属血气的人，心中完全与善为敌²，死在罪中³，所以，他无法靠他自己的力量归正，也不能预备自己归正⁴。

¹罗5:6；8:7；约15:5；²罗3:10，12；³弗2:1，5；西2:13；⁴约6:44，65；林前2:14；弗2:2—5；多3:3—5

9.4 当上帝使罪人归正，把他迁移到恩典的状态中时，就将他从与生俱来的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¹；又惟独藉着上帝的恩典，使他能够自由地立志并行属灵的善事²；然而，因他身上仍有残余的败坏，所以，他既不完全，也不专一立志行善，还会定志行恶³。

¹西1:13；约8:34，36；²腓2:13；罗6:18，22；³加5:17；罗7:15，18，19，21，23

9.5 惟独在得荣耀的状态中，上帝使人的意志达于完全、不变的唯独行善自由¹。

¹弗4:13；来12:23；约壹3:2；犹24

第十章 论有效恩召

10.1 上帝乐意在祂所指定和悦纳的时候，藉着祂的道和灵¹，有效地呼召那些预定得永生的人——也惟独这些人²，使他们脱离与生俱来的罪和死亡的状态，藉着耶稣基督而蒙恩得救³。属灵性地，也是拯救性地，光照他们的心思意念，使他们得以明白关乎上帝的事⁴；除掉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一颗肉心⁵；使他们的意志更新而变化，用祂的大能使他们定意向善⁶，并有效地吸引他们归向耶稣基督⁷。然而，他们本是藉着基督的恩典而甘心乐意，以至于他们来到基督面前，是最自由的⁸。

¹帖后2:13，14；林后3:3，6；²罗8:30；11:7；弗1:10-11；³罗8:2；弗2:1—5；提后1:9-10；⁴徒26:18；林前2:10，12；弗1:17-18；⁵结36:26；⁶结11:19；腓2:13；申30:6；结36:27；⁷弗1:19；约6:44—45；⁸歌1:4；诗110:3；约6:37；罗6:16—18

10.2 这种有效的恩召惟独出于上帝白白和特别的恩典，而绝非由于祂在人里面预见到什么¹；在这一过程中，人是完全被动的，直到圣灵使他活过来，并更新他²，他才有能力回应这一呼召，领受其中所显明并传递的恩典³。

¹提后1:9；多3:4-5；弗2:4-5，8-9；罗9:11；²林前2:14；罗8:7；弗2:5；³约6:37；结36:27；约5:25

10.3 那蒙拣选的婴孩，若死于幼年，则藉着基督由圣灵重生得救了¹。圣灵何时何地，用何种方式做工，都是随祂自己的美意²。其他未能在外部蒙受所传之道呼召的选民，也是如此³。

¹参路18:15-16；徒2:38，39；约3:3，5；约壹5:12；罗8:9；²约3:8；³约壹5:12；徒4:12

10.4 其他未蒙拣选者，虽然被所传之道呼召¹，也多少有圣灵的普通运行²，可是他们从未真正地来到基督面前，因此不能得救³；不信服基督教的人，更不能靠其他任何方式得救，不管他们是何等殷勤地按照人性之光和他们所信奉的宗教的律法生活⁴；若主张他们可以得救，乃是非常有害、极其邪恶和可憎的⁵。

¹太22:14；²太7:22；13:20-21；来6:4-5；³约6:64-66；8:24；⁴徒4:12；约14:6；弗2:12；约4:22；17:3；⁵约贰9-11；林前16:22；加1:6-8

第十一章 论称义

11.1 凡蒙上帝有效恩召的人，上帝也白白地使他们称义¹。祂称他们为义，不是将义灌输给它们，而是赦免他们的罪，算他们为义，接纳他们为义人；不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所成的，也不是因为他们所行的，而是惟独因着基督的缘故；也不是将信心本身，相信的行动，或任何其他福音所要求的顺服，归算为他们的义，而是将基督的顺服和补赎归算为他们的义²。他们藉着信心领受并依靠祂和祂的义。这信心也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³。

¹罗8:30；3:24；²罗4:5-8；林后5:19，21；罗3:22，24，25，27，28；多3:5，7；弗1:7；耶23:6；林前1:30-31；罗5:17-19；³徒10:43；加2:16；腓3:9；徒13:38，39；弗2:7-8

11.2 如此领受并依靠基督和祂的义的信心，乃是称义的惟一工具¹；然而这信心在称义的人里面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始终有其它使人得救的恩德相伴，不是死的信心，而是藉着爱表达出来的信心²。

¹约1:12；罗3:28；5:1；²雅2:17，22，26；加5:6

11.3

基督以其顺服和受死，完全清偿了一切称义之人的罪债，并适当地、真实地、完全地代替他们补偿了祂父的公义¹。然而，圣父既为他们而赐下基督²，而基督的顺服和补偿也被接受为他们的³，并且二者都是白白赐予的，并非因为他们本身有什么功德，所以，他们的称义是惟独出于上帝白白的恩典⁴；目的就是叫上帝严格的公义和丰富的恩典在罪人的称义上得着荣耀⁵。

¹罗5:8—10，19；提前2:5，6；来10:10，14；但9:24，26；赛53:4—6，10—12；²罗8:32；³林后5:21；太3:17；弗5:2；⁴罗3:24；弗1:7；⁵罗3:26；弗2:7

11.4 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便预定了使所有的选民称义¹。在时候满足的时候，基督就为他们的罪死了，又为他们的称义复活了²；虽然如此，但是，他们一直要到所定的时候，圣灵确实将基督的救赎施行在他们身上，才得以称义³。

¹加3:8；彼前1:2，19，20；罗8:30；²加4:4；提前2:6；罗4:25；³西1:21-22；加2:16；多3:4—7

11.5 上帝继续赦免已经称义之人的罪¹。他们虽然永不会从称义的状态中堕落²，但他们可能因犯罪而遭受上帝如父一般的不悦，致使祂的脸不再光照他们，直到他们谦卑自己，承认罪行，恳求饶恕，更新他们的信心和悔改³。

¹太6:12；约壹1:7，9；2:1-2；²路22:32；约10:28；来10:14；³诗89:31—33；51:7—12；32:5；太26:75；林前11:30，32；路1:20

11.6 旧约时代的信徒称义，与新约时代的信徒称义，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一样的¹。

¹加3:9，13-14；罗4:22—24；来13:8

第十二章 论得儿子的名分

12.1 上帝在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里，并为了祂，将得儿子的名分的恩典，赐给一切称义的人¹；他们由此而被归入上帝的子民之列，得享上帝儿女的自由和特权²；有祂的名字写在他们身上³；领受那赐人儿子名分的圣灵⁴；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⁵；得以呼叫‘阿爸，父’⁶；并蒙受祂如父一般的怜恤⁷，保护⁸，供给⁹，管教¹⁰；永不被撇弃¹¹，且受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¹²，并承受应许¹³，为上帝永远救恩的后嗣¹⁴。

¹弗1:5；²加4:4-5；罗8:17；约1:12；³耶14:9；林后6:18；后3:12；⁴罗8:15；⁵弗3:12；罗5:2；⁶加4:6；⁷诗103:13；⁸箴14:26；⁹太6:30，32；彼前5:7；¹⁰来12:6；¹¹哀3:13；¹²弗4:30；¹³来6:12；¹⁴彼前1:3，4；来1:14

第十三章 论成圣

13.1

凡蒙有效恩召并重生的人，既在他们里面有了新心和新灵被创造出来，便藉着基督的受死和复活的功效¹，并祂那在他们里面内住的圣道和圣灵²，进一步达到个人实际的成圣；整个罪身的权势被除灭³，此身的各种邪情私欲也逐渐被削弱、治死⁴，并且他们在一切使人得救的恩德上⁵越来越活泼、坚固，以致能够行出真正的圣洁来，因为人非圣洁就不能见主⁶。

¹林前6:11；徒20:32；腓3:10；罗6:5，6；²约17:17；弗5:26；帖后2:13；³罗6:6，14；⁴加5:24；罗8:13；⁵西1:11；弗3:16—19；⁶林后7:1；来12:14

13.2 这种成圣贯穿全人¹，但在今生仍不完全；人的各个部分之中仍然存有某些败坏的残余²，从而，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种争战无法和解，持续一生³。

¹帖5:23 ; ²约壹1:10 ; 罗7:18 , 23 ; 腓3:12 ; ³加5:17 ; 彼前2:11

13.3 在这一争战中，虽然败坏的残余或许一时得胜¹

，可是，靠着那使人成圣的基督之灵所不断供给的力量，重生的部分终必得胜²；因此，圣徒会在恩典中长进³，因着敬畏上帝，得以逐渐成圣⁴。

¹罗7:23 ; ²罗6:14 ; 约壹5:4 ; 弗4:15 , 16 ; ³彼后3:18 ; 林后3:18 ; ⁴林后7:1

第十四章 论得救的信心

14.1 信心的恩德是基督之灵在选民心里的工作¹，使他们能够信而得救²，这信心通常是藉着听道而成³，并藉着圣道的宣讲、圣礼的施行和祈祷，得以增加并巩固⁴。

¹林后4:13 ; 弗1:17-19 ; 2:8 ; ²来10:39 ; ³罗10:14, 17 ; ⁴彼前2:2 ; 徒20:32 ; 罗4:11 ; 路17:5 ; 罗1:16, 17

14.2 藉此信心，基督徒相信圣经中所启示的都是真实可靠的，因为是上帝自己的权威在其中说话¹。基督徒也藉此信心照着每段经文所说的分别去行：服从其命令²，因其警诫而战兢³，并坚信上帝对今世来生的应许⁴。但得救信心的主要活动，还在于使人因恩典之约，惟独接受并投靠基督，以至于称义，成圣，并承受永生⁵。

¹约4:42 ; 帖前2:13 ; 约壹5:10 ; 徒24:14 ; ²罗16:26 ; ³赛66:2 ; ⁴来11:13 ; 提前4:8 ; ⁵约1:12 ; 徒16:31 ; 加2:20 ; 徒15:11

14.3 这信心是程度不同，强弱不一的¹；它可能屡次多方受打击，被削弱，但终必得胜²；它藉着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基督³，在许多人里面不断成长，直到获得充足的确信⁴。

¹来5:13-14;罗4:19-20;太6:30;8:10 ; ²路22:31-32 ; 弗6:16 ; 约壹5:4-5 ; ³来12:2 ; ⁴来6:11 , 12 ; 10:22 ; 西2:2

第十五章 论悔改得生

15.1 悔改得生乃是一种福音性恩德¹

。所以每一位福音的传道人，不但要传信基督的道理，也要传悔改的教义²。

¹亚12:10 ; 徒11:18 ; ²路24:47 ; 可1:15 ; 徒20:21

15.2

罪人藉着悔改不仅意识到自己的罪的危险性，也意识到自己的罪是污秽可憎的，并且是与上帝圣洁的本性和公义的律法相悖的；而且，罪人一旦领悟到上帝在基督里对痛悔之人的怜悯，便为自己的罪恶忧伤，恨恶己罪，以致于离弃一切罪恶，归向上帝¹，定意努力按照上帝的一切诫命与祂同行²。

¹结18:30-31 ; 36:31 ; 赛30:22 ; 诗51:4 ; 耶31:18-19 ; 珥2:12-13 ; 摩5:15 ; 诗119:128 ; 林后7:71 ; ²诗119:6 , 59 , 106 ; 路1:6 ; 王下23:25

15.3 虽然不当把悔改视为对罪的补偿，也不能把悔改视为赦罪的缘由¹，因这是出于上帝在基督里白白赐予的恩典²

；但是，对于众罪人而言，悔改乃是必不可少的，罪人若不悔改，就不要期望罪得赦免³。

¹结36:31—32；16:61—63；²何14:2，4；罗3:24；弗1:7；³路13:3，5；徒17:30—31

15.4 小罪不能因其小，而不该被定罪¹；同样，大罪不能因其大，而使真心悔改之人沉沦²。

¹罗6:23；5:12；太12:36；²赛55:7；罗8:1；赛1:16，18

15.5 人不应满足于一般性的悔改，针对每一件具体的罪而努力悔改，乃是人人当尽的本分¹。

¹诗19:13；路19:8；提前1:13，15

15.6 人人当向上帝私自认罪，祈求赦免¹，这样，便可藉此并因着离弃其罪恶而得蒙怜悯²；照样，凡使弟兄或基督教会的名誉受玷污的，应当自愿地私下或公开认罪，并为此罪忧伤，向那被冒犯的人表明悔改³，而后者便应与之和好，并用爱心接纳他⁴。

¹诗51:4，5，7，9，14；32:5，6；²箴28:13；约壹1:9；³雅5:16；路17:3—4；书7:19；诗51；⁴林后2:8

第十六章 论善行

16.1 上帝在圣经中所吩咐的那些事才是善行¹

；没有圣经根据，只是因着人盲目的热心，或者假借善良的意图而由人所虚构的事，并非善行²。

¹弥6:8；罗12:2；来13:21；²太15:9；赛29:13；彼前1:18；罗10:2；约16:2；撒上15:21—23

16.2 这些顺服上帝诫命而行的善行，乃是真实和活泼的信心的果子和证据¹；信徒藉此表示感恩²，坚固确信³，造就弟兄⁴，尊荣福音⁵，堵住敌人的口⁶，并荣耀上帝⁷，他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他们行善⁸，结出果子以至成圣，最终得享永生⁹。

¹雅2:18，22；²诗116:12，13；彼前2:9；³约壹2:3，5；彼后1:5—10；⁴林后9:2；太5:16；⁵多2:5，9—12；提前6:1；⁶彼前2:15；⁷彼前2:12；腓1:11；约15:8；⁸弗2:10；⁹罗6:22

16.3 他们行善的能力绝不是出于自己，乃是完全从基督的灵来的¹

。他们为能行善，除已经领受的诸般恩德之外，还需要圣灵的实际影响在他们里面运行，叫他们立志行事，成就祂的美意²

；然而他们不可因此而疏懒，以为除非受圣灵特别的感动，就无须履行任何责任；反倒应当殷勤，将上帝在他们里面的恩典再如火挑旺起来³。

¹约15:4—5；结36:26—27；²腓2:13；4:13；林后3:5；³腓2:12；来6:11—12；彼后1:3，5，10，11；赛64:7；提后1:6；徒26:6，7；犹20，21

16.4

就是那些在顺服上达到今生可能达到的最高境界的人，也不能立份外的功德，并且他们所行的不会过于上帝所要求的，反而大大亏欠当尽的本分¹。

¹路17:10；尼13:22；伯9:2，3；加5:17

16.5

我们不能靠最善的行为从上帝手中赚得赦罪，或永生，因为这种行为与将来的荣耀极不相称，而且我们与上帝之间又有天壤之别，我们藉着这些善行，既不能使祂受益，也不能补偿我们以前的罪债¹。我们尽力而为，只不过是尽当尽的本分，我们乃是无用的仆人²。它们之所以是善的，是因从上帝的灵发出³。同时它们又因是由我们行出来，便被诸多软弱和瑕疵玷污，并与之混杂，以致经不起上帝严厉的审判⁴。

¹罗3:20；4:2，4，6；弗2:8，9；多3:5—7；罗8:18；诗16:2；伯22:2-3；35:7-8；²路17:10；³加5:22-23；⁴赛64:6；加5:17；罗7:15，18；诗143:2；130:3

16.6 然而，信徒本人既因基督得蒙悦纳，他们的善行也在祂里面得蒙悦纳¹，这不是说，他们今生在上帝眼中完全没有瑕疵，无可指摘了²；乃是说，祂既在祂儿子里看待他们，便乐意对那虽不免有许多软弱和瑕疵，却是出于至诚的善行，欣然接纳并予以报答³。

¹弗1:6；彼前2:5；出28:38；创4:4；来11:4；²伯9:20；诗143:2；³来13:20，21；林后8:12；来6:10；太25:21，23

16.7 未重生者所行的事，虽然或许本身是上帝所吩咐的，并且对己对人都有益处¹；但是，因为它们不是从那被信心洁净了的心发出来的²，也不是按照上帝的话用正当的方式行出来的³，又不是为了荣耀上帝这正当的目的⁴；所以它们都是有罪的，既不能取悦上帝，也不能使人配受上帝的恩典⁵。可是人若忽略它们，便更是有罪，更为上帝所不喜悦⁶。

¹王下10:30-31；王上21:27，29；腓1:15，16，18；²创4:3—5；来11:4，6；³林前13:3；赛1:12；⁴太6:2，5，16；⁵该2:14；多1:15；摩5:21，22；何1:4；罗9:16；多3:5；⁶诗14:4；36:3；伯21:14，15；太25:41—45；23:23

第十七章 论圣徒的坚忍

17.1

凡蒙上帝在祂爱子里接纳并由祂的灵有效呼召并成圣的人，既不能完全，也不能最终从恩典的地位堕落；反而会在这恩典的地位中坚忍到底，永远得救¹。

¹腓1:6；彼后1:10；约10:28-29；约壹3:9；彼前1:5，9

17.2

圣徒的这种坚忍，并非依赖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乃是依赖从父上帝白白和永不更改的爱所发出的拣选预旨的不变性¹，依赖耶稣基督功德和代求的效力²，圣灵的同在和上帝在他们里面播撒的种子³，以及恩典之约的性质⁴。圣徒坚忍的确定性和无谬性就是由此而生⁵。

¹提后2:18，19；耶31:3；²来10:10，14；13:20-21；9:12—15；罗8；33—39；约17:11，24；路22:32；来7:25；³约14:16-17；约壹2:27；3:9；⁴耶32:40；⁵约10:28；帖后3:3；约壹2:19

17.3

然而圣徒因撒但和世界的试探，在他们里面败坏的残余，以及对保守他们坚忍的蒙恩之道的忽略，都可能使他们落入重罪之中¹，并一时留在其中²，因而惹动上帝的不悦³，叫圣灵忧伤⁴，失去诸多的恩德和慰藉⁵，心里变得刚硬⁶，使良心受伤⁷，使别人受伤和受辱⁸，自取今生的审判⁹。

¹太26:70 , 72 , 74 ; ²诗51标题；51:14 ; ³赛64:5 , 7 , 9 ; 撒下11:27 ; ⁴弗4:30 ; ⁵诗51:8 , 10 , 12 ; 启2:4 ; 歌5:2—4 , 6 ; ⁶赛63:17 ; 可6:52 ; 16:14 ; ⁷诗32:3—4 ; 51:8 ; ⁸撒下12:14 ; ⁹诗89:31-32 ; 林前11:32

第十八章 论蒙恩得救的确信

18.1

凡假冒为善和其他未重生的人，虽然可能凭虚假的希望和属肉体的自负，自己欺骗自己，以为已经得蒙上帝恩宠，处于得救的状态¹；其实他们的这种希望必要落空²；但那真信主耶稣，诚心爱祂，努力用无亏的良心行在祂面前的人，在今生可以确知自己已处于恩典之中³，并且可以欢欢喜喜地盼望上帝的荣耀，这盼望永不会使他们羞愧⁴。

¹伯8:13-14 ; 弥3:11 ; 申29:19 ; 约8:41 ; ²太7:22—23 ; ³约壹2:3 ; 3:14 , 18 , 19 , 21 , 24 ; 5:13 ; ⁴罗5:2 , 5

18.2 这种确信不是一种空幻的臆测与或然的信念，基于可能有错误的希望¹，而是一种由信所生的无谬的确信，基于上帝救恩的诸般应许的真实性²，基于心中存有得到这些应许所必有的诸般恩德的明证³，又基于赐人儿子名分的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⁴。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我们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⁵。

¹来6:11 , 19 ; ²来6:17-18 ; ³彼后1:4 , 5 , 10 , 11 ; 约壹2:3 , 3:14 ; 林后1:12 ; ⁴罗8:15-16 ; ⁵弗1:13 , 14 ; 4:30 ; 林后1:21-22

18.3

此无谬的确信并不是信心的本质，一个真信徒在获得这种确信以前，他也许要长久等待，并与许多困难奋斗¹；可是，因为圣灵使他能够知道上帝所白白赐给他的事，所以他可由于善用普通的蒙恩之道，毋须特别的启示，就获得这种确信²。因此人人都当更加殷勤，使自己更加确知是真正蒙召和被选的³；如此，在自己心中便可以加增圣灵里的平安与喜乐，对上帝的爱慕与感谢，并在顺服的本分上加增力量和欢喜，在顺服中甘心乐意，这些都是此种确信当生的果子⁴。但这确信绝不会使人趋于懈怠放荡⁵。

¹约壹5:13 ; 赛50:10 ; 可9:24 ; 诗88 ; 77:1—12 ; ²林前2:12 ; 约壹4:13 ; 来6:11 , 12 ; 弗3:17—19 ; ³彼后1:10 ; ⁴罗5:1 , 2 , 5 ; 14:17 ; 15:13 ; 弗1:3-4 ; 诗4:6-7 ; 119:32 ; ⁵约壹2:1-2 ; 罗6:1-2 ; 多2:11-12 , 14 ; 林后7:1 ; 罗8:1 , 12 ; 约壹3:2-3 ; 诗130:4 ; 约壹1:6-7

18.4

真信徒得救的确信虽然可能因各种缘故而被动摇、减弱或间断，如因忽略保守它，或因坠入某种损害良心、叫圣灵担忧的罪，或因遇着某种猝然和猛烈的试探，或因上帝收回祂面上的光，甚至让敬畏祂的人也行在黑暗中，而无光照¹

；但他们绝不会完全缺乏上帝所赐的生命的种子与信心的生命，也绝不会完全缺乏对基督和弟兄的爱，以及心的真挚和尽本分的良心。通过这一切，藉着圣灵的工作，这种确信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恢复²。同时，藉着这一切，他们可以获得帮助，而不至于绝望³。

¹歌5:2 , 3,6;诗51:8,12,14 ; 弗4:30—31 ; 诗77:1—10 ; 太26:69—72 ; 诗31:22 ; 88篇 ; 赛50:10 ; ²

约壹3:9 ; 路22:32 ; 伯13:15 ; 诗73:15 ; 51:8 , 12 ; 赛50:10 ; ³弥7:7—9 ; 耶32:40 ; 赛54:7—10 ; 诗22:1 ; 88篇

第十九章 论上帝的律法

19.1

上帝赐给亚当一个律法，作为行为之约，用来约束他与他的后裔亲自、完全、严格、持续地顺服；上帝应许他遵守得生，警告他违背受死；并赐给他守此律法的能力¹。

¹创1:26同2:17 ; 罗2:14—15 ; 10:5 ; 5:12 , 19 ; 加3:10 , 12 ; 传7:29 ; 伯28:28

19.2

在他堕落之后，此律法仍是公义的完美标准，并由上帝在西乃山颁布于十条诫命之中，刻在两块石版上¹；前面四诫包含我们对上帝当尽的本分，其余六诫包含我们对人当尽的本分²。

¹雅1:25;2:8,10-12 ; 罗13:8-9 ; 申5:32 ; 10:4 ; 出34:1 ; ²太22:37-40 ; 出20:3-18

19.3

除这通称为道德律的律法以外，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把礼仪律赐给以色列人这未成年的教会，其中有若干预表性的律例，一部分是为崇拜之用，以预表基督和祂的美德、作为、苦难和惠益¹；一部分揭示关乎道德责任的各种教训²。这些礼仪律在新约时代都被废止了³。

¹来9 , 10:1 ; 加4:1-3 ; 西2:17 ; ²林前5:7 ; 林后6:17 ; 犹23 ; ³西2:14,16,17 ; 但9:27 ; 弗2:15 , 16

19.4

上帝把以色列人视为一个政治性的主体，也赐给他们各种司法律。这些司法律已与那百姓的国家一同期满终止了，除了其中一般衡平所要求的以外，现在不再有任何的约束力¹。

¹出21 , 22:1—29 ; 创49:10同彼前2:13—14 ; 太5:17 , 38 , 39 ; 林前9:8—10

19.5 道德律永远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不管是已经称义的人，还是其他人，都当顺服¹；这不仅仅是因其所含的内容，也是因其颁布者造物主上帝的权威²。这种责任，基督在福音中，不仅丝毫没有废掉，反而更加强了³。

¹罗13:8—10 ; 弗6:2 ; 约壹2:3 , 4 , 7-8 ; ²雅2:10 , 11 ; ³太 5:17—19 ; 雅2:8 ; 罗3:31

19.6 真信徒虽然不在作为行为之约的律法之下，藉此称义或被定罪¹

，可是这律法对于他们以及别人都大有用处，因它作为人生的标准，既将上帝的旨意和他们的责任指示他们，便指导并约束他们照着去行²；并且他们藉此既发现他们的本性、心思和生活的罪污³，就因自省而对自己的罪更加确认、羞愧、恨恶⁴，并更清楚地知道他们对基督及其完美顺服的需要⁵

。同样，律法对重生者也有用处，因它禁止犯罪，抑制他们的败坏⁶；而它的警戒表明他们虽然免于律法所警戒的咒诅，但他们当知，自己因所犯的罪也应受什么惩罚，为罪今生要受什么痛苦⁷。照样，律法的应许向他们表明上帝是嘉许顺服的，虽然律法不被看作行为之约，可用来使人配得祝福⁸，但他们若遵守律法就可以期望得到什么样的祝福⁹；所以人因律法鼓励行善、胁止作恶而扬善弃恶，并不表明他是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¹⁰。

¹罗6:14；加2:16；3:13；4:4—5；徒13:39；罗8:1；²罗7:12，22，25；诗119:4—6；林前7:19；加5:14，16，18—23；³罗7:7；3:20；⁴雅1:23—25；罗7:9，14，24；⁵加3:24；罗7:24，25；8:3，4；⁶雅2:11；诗119:101，104，128；⁷拉9:13，14；诗89:30—34；⁸加2:16；路17:10；⁹利26:1—14；林后6:16；弗6:2，3；诗37:11同太5:5；诗19:11；¹⁰罗6:12，14；彼前3:8—12；诗34:12—16；来12:28—29

19.7以上所述律法的用处与福音的恩典不仅不相矛盾，反而是密切契合¹；基督的灵降服人的意志，并使人的意志能自由自在、甘心乐意地去行上帝要人去行的事，也就是上帝在律法中所显明的旨意²。

¹加3:21；²结36:27；来8:10；耶31:33

第二十章 论基督徒的自由与良心自由

20.1

基督为在福音之下的信徒所买赎的自由包括：免除罪债的自由，脱离上帝定罪之震怒的自由，和脱离道德律的咒诅的自由¹；又把他们从现今这邪恶的世界、撒但的捆绑、罪恶的辖制²、苦难的煎熬、死亡的毒钩、坟墓得胜的权势和永远的定罪中，救拔出来³；也使他们得以自由地进到上帝面前⁴，顺服祂，不是由于奴仆的恐惧，而是由于孩子一般的爱和乐意的心⁵。这一切也属于在律法之下的信徒⁶；但在新约之下，基督徒的自由更加扩大，他们从犹太人教会所服从的礼仪律轭下得了自由⁷，并且能更加坦然无惧地进到施恩宝座前⁸，与上帝自由之灵有更加完全的交流，胜过在律法之下的信徒通常所享有的⁹。

¹多2:14；帖前1:10；加3:13；²加1:4；西1:13；徒26:18；罗6:14；³罗8:28；诗119:71；林前15:54—57；罗8:1；⁴罗5:1—2；⁵罗8:14—15；约壹4:18；⁶加3:9，14；⁷加4:1—3，6，7；5:1；徒15:10—11；⁸来4:14，16；10:19—22；⁹约7:38—39；林后3:13，17，18

20.2 惟有上帝是良心的主宰¹

，并使良心在信仰或崇拜上，不受那些违背圣经或在圣经之外的属人的各种教训与命令的束缚²。所以人若本乎良心相信此类教训，或遵守此类命令，乃是背叛良心的真自由³；若要求人毫无保留地相信，绝对地、盲目地服从，这乃是毁灭人良心和理性的自由⁴。

¹雅4:12；罗14:4；²徒4:19；5:29；林前7:23；太23:8—10；林后1:24；太15:9；³西2:20—23；加1:10；5:1；2:4—5；⁴罗10:17；14:23；赛8:20；徒17:11；约4:22；何5:11；启13:12，16，17；耶8:9

20.3

凡假借基督徒自由之名犯罪纵欲的，乃是破坏基督徒自由的真谛；因为主叫我们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是为要叫我们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祂。

¹加5:13；彼前2:16；彼后2:19；约8:34；路1:74—75

20.4

并且因为上帝的意思不是要叫祂所设立的权柄与基督为我们所买赎的自由互相毁坏，而是使二者互相维持，彼此保守；所以，凡假借基督徒自由之名反对国家或教会的任何合乎律法的权柄，或其合乎律法的行使的人，都是抗拒上帝的定规¹

。凡人所发表的意见，或支持的行为，若违背人性之光，或违反基督教关于信仰、崇拜或品行的已知原则，或违反敬虔的实意，以及凡在其本身性质上，或在其发表和提倡的方式上，有损基督在教会中所设立的和平与秩序的荒谬意见和行为，都可以根据教会的审查，和政府官员的权柄²，合法地予以传唤，令其做出解释，并受到起诉³。

¹太12:25；彼前2:13—15；罗13:1—8；来13:17；²

申13:6—12；罗13:3，4；约贰10，11节；拉7:23—28；启17:12，16，17；尼13:15，17，21，22，25，30；王下23:5，6，9，20，21；代下34:33；15:12，13，16；但3:29；提前2:2；赛49:23；亚13:2，3；³

罗1:32；林前5:1，5，11，13；约贰10，11节；帖后3:14；提前6:3—5，又多1:10，11，13又3:10；太18:15—17；提前1:19，20；启2:2，14—15，20，3:9

第二十一章 论宗教崇拜和安息日

21.1

人性之光显明有一位上帝，祂是万有的主宰，对万物有至高的主权；祂本为善，并善待万物；所以人当尽心、尽性、尽力地敬畏、爱慕、赞美、求告、信赖、服事祂¹

。但敬拜真上帝惟一蒙悦纳的方法乃是由祂自己设立的，并限于祂自己所启示的旨意，因此我们不可按照人的想象和设计，或跟从撒但的建议，使用任何有形的代表物，或圣经所未吩咐的其它任何方法²，去敬拜祂。

¹罗1:20；徒17:24；诗119:68；耶10:7；诗31:23，18:3；罗10:12；诗62:8；书24:14；可12:33；²申12:32；太15:9；徒17:25；太4:9—10；申4:15—20；出20:4—6；西2:23

21.2 敬虔的崇拜应归于上帝父、子、圣灵；并且惟独归于祂¹

，而不可归给天使、圣徒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²

；并且自从人堕落以来，只可藉着一位中保敬拜上帝；基督之外，别无中保³。

¹太4:10；约5:23；林后13:14；²西2:18；启19:10；罗1:25；³约14:6；提前2:5；弗2:18；西3:17

21.3 感恩的祈祷是敬虔崇拜的一个特别部分¹，是上帝向万人所吩咐的²

；为要祈祷蒙悦纳，必须奉圣子的名³，藉圣灵的帮助⁴，照上帝的旨意⁵

，用悟性、敬畏、谦卑、热忱、信心、爱心和恒心去求⁶；若出声祈祷，当用人明白的言语⁷。

¹腓4:6；²诗65:2；³约14:13，14；彼前2:5；⁴罗8:26；⁵约壹5:14；⁶诗47:7；传5:1—2；来12:28；创18:27；雅5:16；1:6—7；可11:24；太6:12，14—15；西4:2；弗6:18；⁷林前14:14

21.4 我们祈求，是为合乎圣经之事¹，是为现在和将来活在世上的人²；但不可为死人祈祷³，也不可为那些明明犯了至于死的罪的人祈祷⁴。

¹约壹5:14；²提前2:1-2；约17:20；撒下7:29；得4:12；³撒下12:21—23；路16:25-26；启14:13；⁴约壹5:16

21.5 存虔诚敬畏之心诵读圣经¹，讲道纯正²，顺服上帝并用悟性、信心和敬畏认真听道³，心被恩感歌唱诗篇⁴，以及正当举行和按理领受基督所设立的圣礼，都是普遍的敬虔崇拜的一部分⁵。此外，敬虔的宣誓⁶，许愿⁷，严肃的禁食⁸，和在特殊时节下感恩⁹，都要各按其时，以圣洁敬虔的方式举行¹⁰。

¹徒15:21；启1:3；²提后4:2；³雅1:22；徒10:33；太13:19；来4:2；赛66:2；⁴西3:16；弗5:19；雅5:13；⁵太28:19；林前11:23—29；徒2:42；⁶申6:13；尼10:29；⁷赛19:21；传5:4-5；⁸珥2:12；斯4:16；太9:15；林前7:5；⁹诗107；斯9:22；¹⁰来12:28

21.6

如今在福音时代，无论是祈祷，或是敬虔崇拜的其他部分，既不限于任何地方和任何方向，也不因举行的地方或面对的方向而更蒙悦纳¹；但要在灵里和真理中²，随处敬拜上帝³；每日⁴在个人家庭中⁵，独自在隐密处，都要如此行⁶；照样在公共集会中更要严肃地敬拜上帝；当上帝藉着祂的圣言或护理招聚公共聚会时，不可漠不关心，或故意忽略，或停止聚会⁷。

¹约4:21；²约4:23—24；³玛1:11；提前2:8；⁴太6:11；⁵耶10:25；申6:6-7；伯1:5；撒下6:18，20；彼前3:7；徒10:2；⁶太6:6；弗6:18；⁷赛56:6-7；来10:25；箴1:20-21，24；8:34；徒13:42；路4:16；徒2:42

21.7

一般而言，把适当的时间分别出来敬拜上帝，乃是自然之理；同样，上帝在圣经中用一种积极的、道德的、永久的诫命，特别指定七日的一日为安息日，要万世万代的人都向祂遵守此日为圣日¹。这圣日从世界的起头到基督的复活都是一周的末一日；从基督的复活起，改为一周的第一日²，在圣经中称为主日³，而且要持守它作为基督徒的安息日，直到世界的末了⁴。

¹出20:8，10，11；赛56:2—4，6，7；²创2:2，3；林前16:1-2；徒20:7；³启1:10；⁴出20:8，10；太5:17-18

21.8

人人都当向主遵守这安息日为圣，要适当预备自己的心灵，提前调整日常事务，然后不仅要整日停止自己世上的职务和娱乐的工作、言谈与思想，守圣安息日¹，而且要用全部时间与众人和在私下敬拜上帝，并尽本分行必要和慈善的事²。

¹出20:8，16:23，25，26，29，30；31:15—17；赛58:13；尼13:15—19，21-22；²赛58:13；太12:1—13

第二十二章 论合乎律法的宣誓和许愿

22.1 合乎律法的宣誓是敬虔崇拜的一部分¹

，即在必要的时候，宣誓者严肃地呼吁上帝，为他所讲述或承诺的事作见证，并按照他宣誓的真伪对他施行审判²。

¹申10:20；²出20:7；利19:12；林后1:23；代下6:22-23

22.2 惟有上帝的名才是人应当用来宣誓的，应用时当存完全圣洁的敬畏与崇敬¹；所以，人若用那荣耀和可畏的名虚空地或轻率地宣誓，或用别的名宣誓，都是有罪的，可憎恶的²。然而，不论是在旧约圣经还是在新约圣经中，在严肃的场合和重要的事件上，宣誓都是上帝的圣言所认可的³；因此，在这类事件上，由合乎律法的权威所规定的合乎律法的宣誓也应当予以遵行⁴。

¹申6:13；²出20:7；耶5:7；太5:34，37；雅5:12；³来6:16；林后1:23；赛65:16；⁴王上8:31；尼13:25；拉10:5

22.3 凡宣誓者，都要正当地考虑此严肃行为的庄重性，并且只宣述他完全相信真实无疑的事¹。任何人不应起誓把自己束缚于任何事上，除非那事是善良和公义的，是他如此相信的，并且是他能够而且决心实行的²。然而在关于善良和公义的事上，若拒绝合乎律法之权威所命令的宣誓，那便是罪³。

¹出20:7；耶4:2；²创24:2，3，5，6，8，9；³民5:19，21；尼5:12；出22:7-11

22.4 宣誓应照简明普通的字义，不可用模棱两可的双关语，或内心有所保留意思的字句¹。宣誓不能迫人犯罪；但在非属犯罪之事上所作的宣誓，虽有损于己，也得遵守实践²；纵使向异端者或不信者所作的宣誓，也不可背弃³。

¹耶4:2；诗24:4；²撒上25:22，32-34；诗15:4；³结17:16，18-19；书9:18-19；撒下21:1

22.5 许愿与带承诺的宣誓性质相同，当用同样的敬虔之心许愿，并用同样的信实去遵守¹。

¹赛19:21；传5:4-6；诗61:8；66:13-14

22.6 人不可向任何受造者许愿，只可向上帝许愿¹。若要所许的愿蒙悦纳，就当甘心乐意，出于信心，并明白所包含的本份，为求对已经领受的慈爱表示感谢，或为求获得我们所要的而许愿；由此，我们对须尽的本分，或对与这些本分有关的事，应当更加严格地约束自己²。

¹诗76:11；耶44:25-26；²申23:21-23；诗50:14；创28:20-22；撒上1:11；诗66:13，14；132:2-5

22.7

人不可许愿去行圣经所禁戒的，或阻止圣经所命令的本分，或不在他自身能力范围之内的，以及那未从上帝应许得着能力去实行的¹。这样看来，罗马天主教修道者终生独身，自甘贫穷，和服从教规的许愿，决非更高的完全程度，而是迷信和犯罪的网罗，凡是基督徒，不可自陷于其中²。

¹徒23:12，14；可6:26；民30:5，8，12，13；²太19:11，12；林前7:2，9；弗4:28；彼前4:2；林前7:23

第二十三章 论政府官员

23.1

上帝是至高的主和全世界的王，祂设立政府官员，在祂自己之下，在民众之上，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和公众的益处，因此赋与他们佩剑的权柄，用以保护并鼓励行善的，处罚作恶的¹。

¹罗13:1-4；彼前2:13-14

23.2 基督徒若被委任接受并执行政府官员的职分，乃是合乎圣经的¹

；他们在按照各个国家健全的法律进行治理时，应当特别维持虔敬、公正与和平²，同样，为此目的，如今在新约之下，他们可以合乎律法地，基于公义和必要的情形，进行战争³。

¹箴8:15-16；罗13:1,2,4；²诗2:10-12；提前2:2；诗82:3-4；撒下23:3；彼前2:13；³路3:14；罗13:4；太8:9-10；徒10:1-2；启17:14,16

23.3 政府官员不可僭取讲道，施行圣礼，或执掌天国钥匙之权¹

；然而他却有权，也是他的本分，维持教会的合一与和平，保守上帝真理的纯洁和完整，压制一切亵渎和异端，阻止或改革崇拜和教会纪律的一切败坏和滥用，并正当地确立、执行并遵守上帝的典章²。为求促进这些目的，他有权召集教会会议，列席其间，并使这些会议中所进行的一切事务都合乎上帝的意旨³。

¹代下26:18；太16:19；18:17；林前12:28-29；弗4:11-12；林前4:1-2；罗10:15；来5:4；²

赛49:23；诗122:9；拉7:23-28；利24:16；申13:5,6,12；王下18:4；代上13:1-9；王下23:1-26；代下34:33；15:12-13；³代下19:8-11；29；30；太2:4-5

23.4 人民当为政府官员祈祷¹，尊敬他们的人格²，给他们纳税或交纳其他当纳的费用³

，服从他们合乎律法的命令，为良心的缘故服从他们的权威⁴

。不信宗教或宗教差异，并不废止政府官员正当和合乎圣经的权威，也不解除人民对他们当尽的顺服⁵；这种顺服，教会圣职人员也是不能免的⁶

。教皇在政府官员的管辖范围之内对他们或他们的任何人民都没有任何统治权或管辖权，尤其不能因着把他们判为异端者，或假托任何名义而剥夺他们的管辖权柄或生命⁷。

¹提前2:1-2；²彼前2:17；³罗13:6-7；⁴罗13:5；多3:1；⁵彼前2:13,14,16；⁶

罗13:1；王上2:35；徒25:9-11；彼后2:1,10,11；犹8-11；⁷帖后2:4；启13:15-17

第二十四章 论结婚与离婚

24.1

婚姻只存在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若同一时期一个男人有一个以上的妻子，或一个女人有一个以上的丈夫，都是不符合圣经的¹。

¹创2:24；太19:5,6；箴2:17

24.2 婚姻制度的设立是为着夫妻之间彼此帮助¹，为着以合法的方式生养众多，增加教会的圣洁后裔²，并为着防止淫乱不洁之事³。

¹创2:18；²玛2:15；³林前7:2,9

24.3 凡能按自己的判断表示同意的各种人都可结婚¹。但基督徒的本分是只当在主里面结婚²。所以，凡信奉真正改教信仰的人，不应与不信的、天主教的、或其他敬拜偶像的结婚；敬虔者也不可与罪恶昭彰的或持守可诅异端的人同负婚姻之轭³。

¹来13:4；提前4:3；林前7:36—38；创24:57-58；²林前7:39；³创34:14；出34:16；申7:3, 4；王上11:4；尼13:25—27；玛2:11-12；林后6:14

24.4 不可在圣经所禁止的血亲或姻亲等亲属内结婚¹；此等乱伦的婚姻，决不能因人为的法律，或双方同意，就变为合乎圣经，而作为夫妻同居²。男人不可娶妻子之至近的亲属；女人亦不可嫁丈夫至近的亲属，正如男女不可嫁娶自己至近的亲属一样³。

¹利18；林前5:1；摩2:7；²可6:18；利18:24—28；³利20:19—21

24.5 人在订立婚约之后犯奸淫，若在结婚之前被发觉，无辜者一方解除婚约，乃是正当的¹。人在结婚之后犯奸淫，无辜者一方可提出离婚²，并于离婚之后另外嫁娶，把犯罪者看为如同死了一般，乃是合乎圣经的³。

¹太1:18—20；²太5:31-32；³太19:9；罗7:2, 3

24.6

人的败坏虽然老是寻找理由，不正当地将上帝在婚姻中所配合的分开，但是只有当人犯了奸淫，或是故意离弃而无法由教会或者政府官员挽救时，才有充分理由解除婚约¹。离婚应当遵照程序公开有序地进行，而不可任凭当事人随己意自断其事²。

¹太19:8-9；林前7:15；太19:6；²申24:1—4

第二十五章 论教会

25.1

无形大公教会或普世教会由过去、现在和未来在教会的元首基督之下所召集的合而为一的全体选民构成；这教会是那充满万有的主的新妇、身体、丰盈¹。

¹弗1:10, 22, 23；5:23, 27, 32；西1:18

25.2

有形教会，在福音之下也是大公的或普世的（不像从前在律法之下仅限于一个国家），包括全世界一切信奉真宗教的人¹，和他们的儿女²；这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³、上帝的房屋和家⁴。按照常例，教会之外，别无拯救⁵。

¹林前1:2；12:12-13；诗2:8；启7:9；罗15:9—12；²林前7:14；徒2:39；结16:20, 21；罗11:16；创3:15；17:7；³太13:47；赛9:7；⁴弗2:19；3:15；⁵徒2:47

25.3

基督将牧职、圣言和上帝的定规赐给这大公和有形的教会，以便在今生直至世界的末了召集并成全圣徒

；又照祂所应许的，藉着亲自临在和圣灵，使它们生效¹。

¹林前12:28；弗4:11—13；太28:19，20；赛59:21

25.4 此大公教会有时比较明显，有时比较隐蔽¹

。作为这一大公教会肢体的各个教会的纯正程度，乃是照其所信奉所教训的福音教义，所执行的定规，所举行的公共崇拜的纯正程度而定²。

¹罗11:3-4；启12:6，14；²启2，3；林前5:6-7

25.5 世上最纯正的教会也难免有混杂和错谬¹

；有些教会是如此地堕落，显然不再是基督的教会，而成为撒但的会堂²。
。虽然如此，在地上总是有照着上帝的旨意崇拜祂的教会³。

¹林前13:12；启2，3；太13:24—30，47；²启18:2；罗11:18—22；³太16:18，诗72:17；102:28；太28:19，20

25.6 除主耶稣基督以外，教会没有别的元首¹

；因此，罗马天主教的教皇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教会的元首，而是那敌基督者、大罪人和沉沦之子，是那在教会中高抬自己，反对基督和一切称为上帝的事²。

¹西1:18；弗1:22；²太23:8—10；帖后2:3，4，8，9；启13:6

第二十六章 论圣徒相通

26.1

凡藉着耶稣基督的灵，又藉着信，与那作他们头的耶稣基督联合的圣徒，便在祂的美德、受苦、受死、复活和荣耀中一同有分¹；并且他们既在爱里彼此联合，便分享彼此的恩赐和恩德²，并担负公私的责任，互使身灵同得益处³。

¹约壹1:3；弗3:16-19；约1:16；弗2:5-6；腓3:10；罗6:5—6；提后2:12；²弗4:15-16；林前12:7；3:21—23；西2:19；³帖前5:11，14；罗1:11，12，14；约壹3:16—18；加6:10

26.2

圣徒因着信仰宣告，有责任在敬拜上帝的事上，维持圣洁的团契和交通，并举行其他属灵的服事以求彼此互相造就¹。

；当照着各人的能力和需要，将身外之物彼此互助。这种圣徒相通，要照上帝所赐的机会达于各处一切求告主耶稣之名的人²。

¹来10:24，25；徒2:42，46；赛2:3；林前11:20；²徒2:44-45；约壹3:17；林后8:9；徒11:29—30

26.3

圣徒与基督的这种交通绝不是分享基督神性的本质，或在任何方面与祂平等。若如此主张，乃是不虔敬、亵渎上帝的¹。圣徒之间彼此相通也不是夺取或侵犯各人对其动产和地产所拥有的凭证或所有权²。

¹西1:18—19；林前8:6；赛42:8；提前6:15，16；诗45:7；来1:8—9；²出20:15；弗4:28；徒5:4

第二十七章 论圣礼

27.1 圣礼是恩典之约的圣洁标记和印证¹，由上帝亲自设立²，代表基督及其恩惠，并证实我们与祂有分³；圣礼也使属教会的人与世上其他的人有可见的区别⁴，并严肃地要求他们在基督里照着上帝的圣言服事祂⁵。

¹罗4:11;创17:7 , 10 ; ²太28:19 ; 林前11:23 ; ³林前10:16 ; 11:25—26 ; 加3:17 ; ⁴罗15:8 ; 出12:48 ; 创34:14 ; ⁵罗6:3-4 ; 林前10:16 , 21

27.2

在每一圣礼中，在标记和其所表征者之间，都有一种属灵的关系，或圣礼上的联合；因此，二者名称和功效可以彼此相归¹。

¹创17:10 ; 太26:27—28 ; 多3:5

27.3

在施行得宜的圣礼中，藉此圣礼所展示的恩典，并不是由圣礼本身的什么权能赋与的；圣礼的功效也不依赖施行者的虔诚或心意¹，而是依赖圣灵的运行²和设立圣礼的道，因为这道不仅吩咐人举行圣礼，而且应许赐恩惠给配领受的人³。

¹罗2:28-29 ; 彼前3:21 , ²太3:11 ; 林前12:13 ; ³太26:27 , 28 ; 28:19—20

27.4

我们的主基督在福音中所设立的圣礼只有两个，即洗礼和圣餐：它们除由合乎圣经按立的牧师施行以外，任何人不得施行¹。

¹太28:19 ; 林前11:20 , 23 ; 4:1 ; 来5:4

27.5 旧约的圣礼对属灵之事所表征与展示的，在实质上与新约的圣礼相同¹。

¹林前10:1—4

第二十八章 论洗礼

28.1 洗礼是由耶稣基督设立的新约圣礼¹，不仅是为严肃地接纳受洗者进入有形的教会²，而且对他乃是一种记号和印证，以表明恩典之约³，与基督的联合⁴，重生⁵，罪得赦免⁶，和他藉着耶稣基督将自己奉献给上帝，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⁷；基督亲自指定这圣礼应在教会中继续，直到世界的末了⁸。

¹太28:19 ; ²林前12:13 ; ³罗4:11同西2:11-12 ; ⁴加3:27 ; 罗6:5 ; ⁵多3:5 ; ⁶可1:4 ; ⁷罗6:3-4 ; ⁸太28:19-20

28.2 此圣礼所用的外表物质为水，藉此受洗者由合乎圣经蒙召的牧师，奉父、子、圣灵的名施洗¹。

¹太3:11 ; 约1:33 ; 太28:19 , 20

28.3 将受洗者浸入水中并非必要；浇水或洒水于受洗者，乃是正确的洗礼¹。

¹来9:10，19—22；徒2:41；16:33；可7:4

28.4 不仅凡是确实宣认信仰并顺服基督的人¹，而且凡是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信徒的婴孩，都应受洗²。

¹可16:15-16；徒8:37-38；²创17:7，9；加3:9，14；西2:11-12；徒2:38-39；罗4:11-12；林前7:14；太28:19；可10:13-16；路18:15

28.5 虽然藐视或忽略洗礼，乃是大罪¹

；但恩典与拯救并非不可分割地与此礼联系，以至于没有它便无人能重生或得救²，或是以至于凡受过洗者都无疑重生了³。

¹路7:30；出4:24—26；²罗4:11；徒10:2，4，22，31，45，47；³徒8:13，23

28.6 虽然洗礼的功效并不与施行的时刻紧密相连¹

；但是，人若正当地使用此礼，圣灵就藉此对凡照着上帝的旨意应得那所应许之恩典的人（无论老幼），在祂所指定的时候，不仅将此恩典显明给他们，而且实在地授予他们²。

¹约3:5，8；²加3:27；多3:5；弗5:25-26；徒2:38，41

28.7 不论对任何人，洗礼只应施行一次¹

¹多3:5

第二十九章 论圣餐

29.1

我们的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设立了祂身体与血的圣礼，称为圣餐，在祂的教会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这圣餐是为永远记念祂自己藉死亡所献的祭，将其中的恩惠印证给真信徒，叫他们在祂里面得属灵的滋养和生长，并使他们继续向祂尽当尽的本分；这圣餐又是作为基督奥秘身体之肢体的信徒，与祂交通，也彼此交通的联络和保证¹。

¹林前11:23-26；10:16-17，21；12:13

29.2 这圣礼不是将基督献给父，也不是为活人或死人赦罪所献的任何真正的祭物¹

，而只是对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上祂自己的记念，和为此用赞美向上帝献上属灵的祭物²；所以天主教所谓的弥撒献祭，是极其可憎地有损于基督那只一次的献祭，即祂为选民一切的罪所献独一无二的挽回祭³。

¹来9:22，25，26，28；²林前11:24—26；太26:26，27；³来7:23，24，27；10:11，12，14，18

29.3

在此圣礼中，主耶稣指派牧师向人宣讲祂设立圣餐的话，作祷告，并祝谢饼酒，如此便将饼酒从普通的用途分别为圣用；并拿起饼来擘开，拿起杯来，分给领受圣餐者，自己也一同领受¹；但不可分给未出席聚会的人²。

¹太26:26—28；可14:22—24；路22:19—20；林前11:23—26；²徒20:7；林前11:20

29.4 私人举行弥撒，即单独从神甫或其他任何人领此圣礼¹；或拒绝分杯给信徒²；或崇拜饼酒，或将之举起，捧持游行以资朝拜，或藉口宗教用途而予以储藏，都违反此圣礼的本质，与基督设立此圣礼的原意相背³。

¹林前10:16；²可14:23；林前11:25—29；³太15:9

29.5

这圣礼的外表物质（饼酒），既然照着基督的命令分别为圣了，便与钉十字架的基督有了一种密切的联系，这联系虽是真实的，但只能以圣礼的意义来理解；因此饼酒有时被称为它们所代表的，即基督的身体与血¹；然而，它们在实质和性质上同以前一样，仍旧实在只是饼酒²。

¹太26:26, 28；²林前11:26—28；太26:29

29.6

那主张经过神甫祝谢，或其他方法，便使饼酒的实质变为基督的身体与血之实质的要理（通称为化质说），不仅不合乎圣经，而且违反常识和理性；它推翻了圣礼的本质，造成各种迷信，甚至造成了可憎的偶像崇拜¹。

¹徒3:21；林前11:24—26；路24:6, 39

29.7 在此圣礼中，那配领受者在外部领受此礼的有形之物时¹

，也在内心藉着信心，真实且实在地、属灵地——而非属物质或属肉体地——领受并吃喝那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及其受死的一切惠益；因此基督的身体和血不是物质地或肉体地在饼酒之中，或与饼酒同在，或在饼酒之下，而是在此礼中真实地、属灵地临于信徒的信心中，正如饼酒临于他们自己的外部感官一样²。

¹林前11:28；²林前10:16

29.8

虽然那无知和邪恶的人领受此圣礼的外在有形之物，但是他们不能领受该物质所指向的；他们不合宜地来，乃是干犯主的身和血，定自己的罪。因此，一切无知和不敬虔的人，因不适于享受与主的交通，而不配来到主的桌前；他们若在此情形下依然故我地来领受这些圣洁的奥秘¹，或得准许参加²，未有不大大得罪基督的。

¹林前11:27—29；林后6:14—16；²林前5:6-7, 13；帖后3:6, 14-15；太7:6

第三十章 论教会劝惩

30.1 教会的君王和元首主耶稣将教会管理权交于教会圣职人员之手；但他们与政府官员不同¹。

¹赛9:6-7；提前5:17；帖前5:12；徒20:17, 28；来13:7, 17, 24；林前12:28；太28:18—20

30.2

天国的钥匙交给了这些圣职人员，因此他们有权不免去或赦免人的罪，按照情形的需要，用圣道和劝惩向不悔改的人关闭天国，又藉着宣讲福音和撤除劝惩，向悔改的罪人开放天国¹。

¹太16:19；18:17—18；约20:21—23；林后2:6—8

30.3

若教会任凭罪恶昭彰和刚愎自负的罪人，亵渎上帝的圣约和印记，就会有上帝的震怒公平地临到。为了矫正并得着那犯罪的弟兄，防止他人犯同样的过犯，并除去那能够感染全团的酵，维持基督的尊荣与福音的神圣认信，避免上帝的震怒，教会的劝惩乃是必不可少的¹。

¹林前5；提前5:20；太7:6；提前1:20；林前11:27—34；犹23

30.4

为了更完美地达成以上目的，教会圣职人员应当按照犯罪的性质和犯罪者的罪状予以训诫，或暂停圣餐一段时间，或逐出教会¹。

¹帖前5:12；帖后3:6，14—15；林前5:4，5，13；太18:17；多3:10

第三十一章 论教会的总会和议会

31.1 为了教会更好地管理和更深的造就，应有通称为总会或议会的聚会¹。

¹徒15:2 , 4 , 6

31.2 正如政府官员可以合法地召集牧师及其他适当人选，开会商讨并咨询有关宗教事务¹；照样，若政府官员公然作教会的仇敌，基督的众牧师便可凭自己的职权，或是他们与其他代表各教会的适当人选，自行在此种聚会中一起开会²。

¹赛49:23；提前2:1 , 2；代下19:8—11 , 29 ; 30；太2:4 , 5；箴11:4；²徒15:2 , 4 , 22 , 23 , 25

31.3

决定教义的争论和有关良心事项，制定法规以促进公共崇拜以及教会管理，接受失职的控诉，并行使权威予以裁决，此类职权皆属教会总会和议会；此类教令和裁决，如果符合圣经，我们便应当以恭敬顺服的态度接受，不仅因其符合圣经，而且因制定它们的权威，来自上帝在祂话语中所指定的定规¹。

¹徒15:15 , 19 , 24 , 27—31；16:4；太18:17—20

31.4

自从使徒时代以来，所有的教会总会或议会，无论是普通的，还是特别的，都有可能犯错误，而且有许多已经犯错；所以不可用这些会议所规定的，作为信仰与行为的准则，只可用来作为二者的帮助¹。

¹弗2:20；徒17:11；林前2:5；林后1:24

31.5

教会总会和议会，除了有关教会的事务以外，不可处理或决定其它任何事情；又不可干涉政府事务，除非是在特殊事件上，以谦卑请愿的方式；或是在政府官员有所咨询时，为满足良心，以建议的方式进行¹。

¹路12:13-14；约18:36

第三十二章 论死后的情况和死人复活

32.1 人死后身体归于尘土，而见朽坏¹

。但他们的灵魂（既不死也不睡），有不灭的实质，立刻回到那赐与者上帝那里²

。义人的灵魂既在那时全然成圣，就被接入高天，得见在荣光中上帝的面，等候身体完全得赎³

；而恶人的灵魂则被抛到地狱，留在黑暗痛苦中，直到大日的审判⁴

。除此两处之外，圣经并不承认与身体分离的灵魂，另有所归。

¹创3:19；徒13:36；²路23:43；传12:7；³来12:23；林后5:1，6，8；腓1:23；徒3:21；弗4:10；⁴路16:23，24；徒1:25；犹6，7；彼前3:19

32.2 在末日还活着的不会死，却要改变¹

；一切死了的人都要复活，带着原来的身体，性质虽异，但并非别体，这身体与他们的灵魂重新联合，直到永远²。

¹帖前4:17；林前15:51，52；²伯19:26，27；林前15:42—44

32.3

恶人的身体，要因基督的权能而复活受辱；义人的身体，要靠基督的灵而复活得荣，与基督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¹。

¹徒24:15；约5:28，29；林前15:43；腓3:21

第三十三章 论末后的审判

33.1 上帝已经指定一日，要藉耶稣基督用公义审判世界¹，父将一切权柄和审判都赐给了祂²。当那日，不仅背道的天使要受审判³，凡曾住在地上的所有人，也都要到基督的审判台前，为自己的心思、言语和行为交帐；按着他们在肉身所行的，或善或恶，而受报⁴。

¹徒17:31；²约5:22，27；³林前6:3；犹6；彼后2:4；⁴林后5:10；传12:14；罗2:16；14:10，12；太12:36-37

33.2

上帝指定此日的目的，是为在选民永远的救恩上，彰显祂怜悯的荣耀；又在邪恶悖逆的弃民的定罪上，彰显祂公义的荣耀。因为那时义人要进入永生，领受因着主的临在而来的完满喜乐和愉悦；但那不认识上帝、不顺从耶稣基督福音的恶人，要被扔到永远的痛苦中，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受永远毁灭的刑罚¹。

¹太25:31-46；罗2:5-6；9:22-23；太25:21；帖后1:7-10；徒3:19

33.3 基督既要我们确信必有审判日，以阻止人犯罪，也使虔敬者在苦难中得着更多慰藉¹，同样祂也不让人知道那日，好叫他们摆脱一切属肉体的安全感，总要警醒，因为他们不知道主来的时辰；而且叫他们时常准备着说，主耶稣啊，愿你快来²。阿们。

¹彼后3:11，14；林后5:10，11；帖后1:5—7；路21:27—28；罗8:23—25；²太24:36，42—44；可13:35—37；路12:35—36；启22:20